

:::

[首頁](#) > [最新消息](#) > [新聞稿](#)

新聞稿

避免防疫缺口 亂丟口罩加重處罰 首次罰3600元 最重罰6千元

承辦單位：環境清潔管理科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2日

聯絡人：黃寬助科長

聯絡電話：27207265 / 0935029845

臺北市環保局今(2)日表示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全球，且持續加劇，為避免亂丟口罩造成防疫缺口，依行政院環保署最新規定，針對防疫期間亂丟口罩污染行為提高裁罰標準，自即日起凡違規亂丟口罩者，第一次查獲之罰鍰將由原本1,200元提高至3,600元，再犯者最重可處罰6,000元及環境講習，故環保局呼籲市民配合防疫，口罩不用後應丟入公共場所之垃圾桶，或是帶回家處理，切勿心存僥倖任意亂丟，以免荷包失血又變成防疫公敵。

環保局說明即日起已指派稽查員加強巡檢易遭亂丟口罩場所，包括醫院、捷運站、火車站、高鐵站，以及客運站出口等場所，一旦查獲亂丟口罩行為，將不經勸導直接開單告發取締並予重罰；而為共同防疫，環保局也鼓勵市民朋友協助檢舉亂丟口罩行為，市民可將違規亂丟口罩行為照片、影片等證據資料提供給環保局(詳情請瀏覽檢舉獎勵專區網站，網址請掃瞄下方QR CODE)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將依法告發處分違規行為人外，並將發放實收罰鍰30%之檢舉獎金予檢舉人，期共同遏阻防疫破口之亂丟口罩行為。

環保局指出，佩戴口罩可有效防止肺炎病毒藉由飛沫進入呼吸道，病人佩戴口罩也可防止其飛沫病毒向外傳播，但相對口罩內外面也會吸附飛沫等污染物，因此必須減少廢棄口罩後續處理過程中接觸人體機會，在街道、公園或廣場等處所任意丟棄口罩，隨風四處飛散勢必增加廢棄口罩傳染他人風險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值此全民共同防疫之際，民眾更應發揮公德心，將不要的口罩就近丟入垃圾桶中，如隨身攜有酒精或消毒劑噴罐者，可先噴灑廢口罩後再丟入垃圾桶，最好是帶回家裝入專用垃圾袋後再交給垃圾車收運處理，千萬不要貪圖一時之便隨意棄置，以免害人害己。

相關圖片